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(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)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

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有關違禁品應由《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而非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規管，因此消防處已把經修訂的違禁品清單提交保安局及律政司，請其給予意見。委員會將進一步集中討論關於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10 條（即標記及標籤規定）的豁免；而有關豁免會在《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或《危險品（包裝及標籤）規例》下處理。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為精細修訂條文，律政司已備妥進一步的討論擬稿。

➤ 《危險品（包裝及標籤）規例》

仍有待律政司提供模擬條文修訂本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正進一步討論律政司所擬備的草稿。